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24〕6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的通知

株洲市、娄底市财政局：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财政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确定株洲市和娄底市为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的通知》（财建〔2024〕257号）要求，现将2024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予以下达，具体额度见附件1。支出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对企业补助”，项目名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27。

请你局与同级工信局按职责分工加强资金监管。一是严格按照财建〔2024〕257号文件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的实施方案内容规范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二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建立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三是按照有关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做好方案实施，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督促项目单位规范、科学，高效使用奖补资金。

附件：1、2024年度中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安排表

2、株洲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绩效目标表

3、娄底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8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省工信厅，株洲市、娄底市工信局。